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签订地点：郑州

签订时间：2025年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名称：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移动执法终端升级项目

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移动执法终端升级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AZZS2505000000



HAZZS2505000000

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移动执法终端升级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GDC20120441 合同文本编号: ZGDC20120441

- 3.1 提供技术资料: 与项目相关的纸质或电子版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相应的工作场地。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郊十八里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董军红

项目联系人: 刘蕊

联系方式: 19303712799

通讯地址: 郑州市雪城区南郊十八里河集

电话: 19303712799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中原商务7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平

项目联系人: 周永飞

联系方式: 13333813306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城工大厦西塔

电话: 13333813306

电子邮箱: 13333813306@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移动执法终端升级项目

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

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

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移动执法终端系统升级, 实现移动执法双域安全控制服务

及执法应用系统安全接入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移动执法双域安全控制服务、执法应用系统安全接入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3 提供技术成果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即进入乙方向甲方进行服务交付,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

日内完成执法应用系统双域安全控制集成服务通信套餐部分全部切换完毕;乙方以

收到合同首付款之日7日内完成执法应用系统安全接入服务终端承载服务部署,并

于执法应用系统安全接入服务终端承载服务部署完成30日内完成双域控制系部署,

完全实现此次项目系统升级目标;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移动执法终端升级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 3.1 提供技术资料: 与项目相关的纸质或电子数据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相应的工作场地。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现场协调。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并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 根据乙方实际需要, 及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纸质或电子数据资料, 提供相应的工作场地, 以免因为甲方迟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我方逾期交付。

第四条合同费用

-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1,095,352.00; 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叁仟叁佰伍拾玖角肆分, ¥1,033,350.94,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零壹元零陆分, ¥62,001.06。
- 4.2 乙方向甲方以出具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3%, 即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陆拾元伍角陆分, ¥32,860.56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甲方, 项目验收合格后, 转为项目质保金, 服务期满后15日内予以退还。
- 4.3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一、合同签订后15日内, 甲方凭下列票据或文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70%合同首付款, 即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小写: 76,6746.20元);
- 1、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 二、项目所有服务交付完成(即完成双域控制系统部署)后15日内, 甲方凭下列票据或文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 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叁拾捌元整(小写: ¥273,838.00);
- 1、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 3、项目初验报告。

- 三、项目验收后15日内, 甲方凭下列票据或文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 即人民币伍万肆仟柒佰陆拾柒元捌角(小写: ¥54,767.80元)。
- 1、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 3、项目终验报告。

4.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银行地址: 金水区纬二路15号河南军培大厦F1层
户名: 交通银行行政二街支行

账号: 4110602000181702409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5112B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南郊十八里河镇

电话: 0371-56976223

乙方信息如下:

8.5 验收负责人：甲方指派刘越作为本项目的验收负责人，乙方指派周永飞作为本项目的验收负责人，以上验收负责人需全程参与验收，所有验收资料均需经验收

合同文本版本号 ZJG03210104 合同编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兴华南街支行

银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兴华南街 27 号

户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17020210292000056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752279585R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中原商务 7 楼

电话：0371-65311311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的人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乙方的合作方）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执法应用系统及双域系统安全控制服务、执法应用系统安全接入服务交付，系统正常使用（即按服务交付清单完全交付）。

8.3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4 验收合格资料要求：经甲方验收后，应出具甲、乙双方认可的书面验收报告，

同时应当将验收过程（软件、系统等在验收交付时，要求有完整的软件或系统或其他交付成果的启动、操作、运行、功能展示等过程）制作视听资料作为验收资料附件。

10.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

10.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10.1 个人信息种类：基本信息；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至项目结束；处理方式为：个人信息的收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十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第九条侵权处理

8.6 验收时间：乙方应在完成本项目服务成果后，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为乙方验收不合格。

本项目验收负责人，以上验收负责人需全程参与验收，所有验收表格均需经验收负责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不发生验收效力。甲、乙方需要变更验收负责人的，需在验收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因甲方变更验收负责人导致导致无法进行验收的，视为乙方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进行验收的，视为乙方验收不合格。

8.5 验收负责人：甲方指定刘成作为本项目的验收负责人，乙方指定周永飞作为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兴华南街支行

银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兴华南街 27 号

户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17020210292000005664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和争议解决
13.1 发生不可抗力。

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0.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 15 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款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1.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15 日，乙方应当按合同总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5%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追讨欠款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1.4

11.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双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对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当事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应全额赔偿：

11.6.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1.6.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6.3 被对方（含对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11.6.4 如存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11.6.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周永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16.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5) /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形式作出, 否则, 该通知无效, 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6.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 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

地址, 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6.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

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6.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

16.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6.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

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 16.4 本合同各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使用电子

印章的,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1 “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

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

15.1 “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 15.2 /

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

15.1 “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 15.2 /

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

15.1 “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 15.2 /

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

15.1 “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 15.2 /

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

15.1 “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 15.2 /

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

15.1 “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 15.2 /

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

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全额赔偿。

10.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隐私保护条款,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全额赔偿。

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
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
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
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
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
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郊十八里河

联系人：刘越

电话：19303712799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中原商务7楼

联系人：周永飞

电话：13333813306

传真：0371-65311331

邮编：450000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
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
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合同清单/服务交付详单

附件二：验收及交付标准

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协议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件为准；
一、关于履约保函的出具事宜
1、因乙方开户银行原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暂无法按约定开具办理银行保函。

2、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上级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为主体出具银行保函，用于本项目履约及质保金保函。

3、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银行保函须附《项目履约（质保）保函出具声明》，明确出具的保函为本合同约定之保函，并保函使用遵循双方合同前文4.2条款执行；

乙方向甲方以出具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3%，即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陆拾元伍角陆分，¥32,860.56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项目质保金，服务期满后15日内予以退还。

《项目履约（质保）保函出具声明》加盖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公章，与项目保函一并提交甲方。

本页为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移动执法终端升级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订章，本页后无合同正文。

甲方：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 9月 1日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 8月 29日



HAZZZSS2530633CCN00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执法应用 系统及域 安全控制 集成服务	<p>1、要求具备生活域、工作域两个运行环境，生活域作为生活模式供个人日常使用，工作域作为移动办公使用进行安全加固处理；两个域之间可以通过桌面切换图新进行快速切换，基于 Magic7 的承载能力进行接入服务。</p> <p>2、两个域之间网络相互隔离，生活域接入互联网，工作域可限制禁止互联网连接，仅可通过无线安全专网接入到政府或企业内网，域切换时自切换到对应网络。</p> <p>3、两个域之间数据相互隔离，文件资料仅可在当前域查看，不能访问对方域的数据(SIM卡中保存的数据除外)。</p> <p>4、两个域之间应用相互隔离，各自运行APP，仅处于同一域的应用可相互调用。</p> <p>5、两个域之间通讯资料相互隔离，通讯资料相互独立，通话记录仅留存于接听母所在域。</p> <p>6、两域之间外设端口的配置隔离，如工作域的WiFi、蓝牙等控制禁用后，普通域不受影响；</p> <p>7、工作域防核除：为保障工作效率运行，工作域连接无线设备时手动禁用，同时为防止工作域被探，用户无法自行进行数据操作，同时系统禁止交叉使用防止工作域被探；</p> <p>8、进入工作域需进行身份校验，通过手势、密码等方式验证后方可进入工作域，防止病毒木马攻击设备才可进入工作域，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p> <p>9、工作域可屏蔽常用壁纸，标识组别单位个性；</p>	套	184	1,002,616.00	/
			单价		5,449.00	

服务交付详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移动执法终端	套	184	625元/套	115,000.00	/
2	执法应用系统安全接入服务	套	184	222元/套/月	980,352.00	服务期：24个月
	合计				1,095,352.00	/

本页为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移动执法终端升级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章页，本页后无合同正文。

				合计: * 1,095,352.00 元 (大写: 壹佰零玖万伍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2	移动业务 办公通信 通道服务	<p>1、为系统整体提供APN网络接入服务, 100MB接入带宽。</p> <p>2、确保现有业务应用安全接入工作环境并顺利运行。</p> <p>3、提供语音通信服务: 主叫通话3000分钟/月, 接听全国通话免费。</p> <p>4、提供5G通信服务: 300G/月高速5G流量(100G/月全国, 200G/月本地)。</p> <p>5、提供短消息服务: 300条/月(超出部分按0.10元/条收费)。</p> <p>6、其他增值服务: 赠送1000M带宽固定网接入服务1条; 附属通信通道4个(卡), 其中2通道免月功能合送费。</p>	21	元/月	184
	接入出 票, 服务 时长 24 个月			92,736.00	
		<p>10、工作环境安全水印, 可在屏幕上层始终显示设备标识水印, 发现异常及时报警时的有效溯源。</p> <p>11、端口防护: 工作环境可限制限制无线端口(如WiFi、热点、蓝牙等)、USB 端口(如存储、插拔、OTG-U 盘等)、系统设置(如摄像头、麦克风等)功能应用, 防止攻击设备分享照片等敏感信息采集。</p> <p>12、设备配置管理: 通过后台管理系统可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策略可灵活调整。</p> <p>13、网络使用策略: 通过后台策略管理, 策略可灵活调整, 策略可灵活调整。</p> <p>14、工作策略: 策略可灵活调整, 策略可灵活调整, 策略可灵活调整。</p> <p>15、工作策略: 策略可灵活调整, 策略可灵活调整, 策略可灵活调整。</p>			

9. 验收结论

培训方案等项目过程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总体设计方案、安装部署手册、系统测试方案、用户手册、

8. 验收需提交的文档

入策略、工作域应用预装、工作域基础应用安装、工作域系统具备在线升级能力。
系统双域隔离，实现一键切换模式、网络隔离、数据隔离、应用隔离、通讯资料隔
离、端口隔离、工作域防移除、身份校验、专用壁纸、整机水印、端口管理、防侵

7. 验收标准

本产品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尤其是产品需求部分。

6. 验收依据

验收。
(三) 验收签字，经过验收、评审形成的验收报告和评审报告，使用方签字，通过
组人员一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后提交验收报告。

(二) 经过审核，材料齐全则由使用方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使用方和供应商项目
情况后向使用方提出验收申请。

(一) 申请：供应商根据合同、招标书、任务书、检查、总结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

5. 验收流程

遗留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意见。
项目验收完毕，对产品做出全面的评价，得出结论性意见，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对

(四) 提交验收报告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对产品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

(三) 现场验收

(二)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

(一) 编写验收计划提交建设方审定。

4. 验收步骤

合同规定的一致，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运行产品，检验其应用的实际能力是否与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一致，检查是否与

3. 验收方法

(四) 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三) 按照合同要求全部建成，并满足使用要求；

(二) 需要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应也已基本完成；

(一) 从多方的反馈和产品稳定性方面来看，产品的运行已经进入正轨，需求的响

2. 验收前提条件

建设完成了实施这一过程，进入了下一个阶段。

完成，项目进入系统售后维护阶段。验收是项目承建方交付一个可运行的、使用项目
验收是项目从实施到售后维护的一个完整阶段，验收是项目承建方交付一个可运行的、使用项目

1. 验收目的

10、工作域具备安全水印，可在屏幕上层始终
显示设备标识水印，实现信息翻拍泄露时的有
效溯源。

11、端口防护：工作域可定制限制无线端口（如

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同样。符合标准、产品运行安全可靠、任务按期保质完成、经费使用合理的，视为验收合格；反之视为不合格

10. 验收结论的处理

(一) 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的，则后可进行项目交接；如有需补充问题，则在补充问题响应完成后进行项目交接。

(二) 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则供应商必须限期整改，整改后试运行合格的，重新申请验收。

HAZZSS250336033CCN0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愿
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
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
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
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
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
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
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
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
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
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
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
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
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
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
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
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
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
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
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

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符合标准、全部运行正常、且为
按期保质完成、经费使用合理的，视为验收合格；反之视为不合格

10. 验收结论的处理

（一）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的，则后可进行项目交接；如有需补充问题，则在补充

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利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有害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

施。
 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
 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
 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
 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
 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
 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文化、广播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
 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
 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
 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
 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

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停止一切结算。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用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0、情色动漫；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断；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遮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二) 对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且经贵公司同意接入中国电信网络、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刘越

职务：/

联系方式：19303712799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越

